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主办

2021年7月8日

第7号

---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 指导意见 (建村〔2021〕47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1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2号)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组合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3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木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4号) .....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砌体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5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6号) .....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年第67号)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68 号)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钢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69 号)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70 号)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71 号)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72 号)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的公告 (2021 年第 116 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冷库设计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118 号)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119 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铋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122 号) .....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2021 年第 123 号) .....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建办标〔2021〕19 号) .....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2021〕23 号) .....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 号) .....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25 号) .....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1〕30 号) .....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厅〔2021〕24 号) .....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21〕31 号) .....	(2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

国办发〔202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有效改善了城镇户籍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但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需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 二、基础制度

（一）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

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保基本的原则合理确定。

（二）引导多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由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坚持供需匹配。城市人民政府要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情况，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科学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四）严格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五) 落实地方责任。城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

### 三、支持政策

#### (一) 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

1.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2.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

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5. 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二) 简化审批流程。各地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建设方案，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

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

(三) 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中央通过现有经费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

(四) 降低税费负担。综合利用税费手段，加大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 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六) 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 四、组织实施

(一) 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包括通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 强化部门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业务指导、调研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 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建村〔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高农房品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是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农房的设计建造水平亟待提高，村庄建设仍然存在较多短板。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完善农房功能，提高农房品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对于整体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高农民居住品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

### 二、落实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有关要求

我国农房和村庄建设因严寒与酷暑地区的不同、干旱与丰雨地区的不同、山区与平原地区的不同、农林牧地区的不同，既具有明显的差异性，

也具有共同的目标和底线要求。在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工作中应遵守共同的建设原则，落实以下要求。

（一）坚持“避害”的选址原则。新建农房要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泛洪区和其他灾害易发地段建房。

（二）坚持生态友好、环境友好与邻里友好。农房和村庄建设要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注重与自然和农业景观搭配互动，不挖山填湖、不破坏水系、不砍老树，顺应地形地貌。农房建设要与环境建设并举，注重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村庄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布局要利于促进邻里和睦，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设农房，营建左邻右舍、里仁为美的空间格局，形成自然、紧凑、有序的农房群落。

（三）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农房建设要先精心设计，后按图建造。要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精心调配空间布局，满足生产工具存放及其它需求。提炼传统建筑智慧，因地制宜解决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要适应村民现代生活需要，逐步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新建农房要

同步设计卫生厕所，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鼓励设计建设无障碍设施，充分考虑适老化功能需求。新建农房的地基基础、结构形式、墙体厚度、建筑构造等要适应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建筑施工条件，满足质量安全及抗震设防要求。鼓励就地取材，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等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四）营造留住“乡愁”的环境。建立村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机制，充分挖掘和保护传承村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并改善村落的历史环境和生态环境。农房建设要尊重乡土风貌和地域特色，精心打造建筑的形体、色彩、屋顶、墙体、门窗和装饰等关键要素。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要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提炼传统民居特色要素，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筑文化。提升传统民居空间品质，改善传统民居室内照明条件，保证传统民居房屋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鼓励结合发展民宿、旅游等产业，进一步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与利用。

（五）提升村容村貌。以农房为主体，利用古树、池塘等自然景观和牌坊、古祠等人文景观，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保护村庄固有的乡土气息，鼓励宅前屋后栽种瓜果梨桃，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生境。保持村内街巷清洁，做到无断壁残垣、无乱搭乱建、无乱埋乱倒、无乱堆乱放，构建干净、整洁、有序的乡村空间。重视村庄公共活动空间的布局和建设，统领乡村容貌特色。

（六）推进供水入农房。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供水入农房。因地制宜改善供水条件，依据给水规模合理确定供水模式、给水管

压、管材管件等。保证乡村水源地的清洁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靠近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供水体系。

（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乡村宜采用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排放标准，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居住分散的村庄以卫生厕所改造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鼓励采用户用污水处理方式；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庄可采用村集中处理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靠近城镇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合理组织村庄雨水排放形式和排放路径。

（八）倡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传承乡村“无废”的生产生活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变废为宝。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可回收物利用或出售、有机垃圾就地沤肥、有毒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其他垃圾进入收运处置体系。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全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确保村村有保洁。

（九）推动农村用能革新。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盘活利用闲置农房提供公共活动空间，降低公共建筑建设成本，拓展村民公共活动场所的提供渠道。鼓励村庄公共活动场所综合利用，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等用途；室

内公共活动场所，除必须独立设置之外的，可兼顾托幼、托老、集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村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应满足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村内道路应通畅平整。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推动宽带、通讯、广电等进村入户。

(十一) 加强农房与村庄建设管理。建立农村房屋设计、审批、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建设、使用的行政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有人管、有条件管、有办法管。全方位实施职、责、权一体化模式，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探索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充实乡村建设队伍。

(十二)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在村庄建设中的各项权益，建立村庄建设农民满意度调查评价制度，引导村民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有关要求写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章程，支持引导村民参与建设家园、维护家园。

### 三、抓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把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内容，在本地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制度优势，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加强部门协同，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各类资源，扎

实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工作。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本地区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7月底前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三) 积极开展试点。各地要根据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经济条件、文化传承、村庄类型等要素，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村庄开展试点，为当地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供实际案例参考。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通过现场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把相关要求纳入乡村建设评价体系，评估实施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改进建议，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不断提高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1 号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2 号

现批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3-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3 号

现批准《组合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4-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木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4 号

现批准《木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5-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木结构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12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5 号

现批准《砌体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7-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6 号

现批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5009-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7 号

现批准《供热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0-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8 号

现批准《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1-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

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钢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69 号

现批准《钢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06-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钢结构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70 号

现批准《工程结构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01-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71 号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4-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72 号

现批准《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2-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国家标准《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 51260-2017）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的公告

2021 年 第 73 号

现批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13-202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项目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略）
2. 废止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4 月 9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启用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的公告

2021 年 第 116 号

为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便广大群众识别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塑造住房公积金服务品牌形象，传递住房公积金的服务理念和文化精神，进一步增强住房公积金服务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经广泛征集、专家遴选、网上投票、征求意见、方案优化等，我部确定了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决定即日起启用。

## 一、标识图案

## 二、标识释义

整体设计上采用红色印章表现方式，以体现权威性，代表为缴存单位、缴存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是住房公积金系统的郑重承诺，红色也代表热情主动与事业发展。

指向上方的“屋顶”，表明住房公积金立足解决缴存人基本住房问题，也象征住房公积金服务不断提升。下方相扣的“手”有两层寓意：一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供贴心周到的服务；



二是缴存人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实现业务“掌上办”、“指尖办”。此外，标识中包含的象征资金的英文“F”与象征服务的“S”字样，也赋予了标识现代气息。

### 三、使用范围

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用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推广工作。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经办网点可以在办公场所、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导服台、

宣传栏（展板）以及其他室内适当位置张贴或悬挂，也可以用于门户网站首页、微信公众号、手机小程序、手机 APP、电子屏等电子服务渠道。

### 四、其他要求

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经办网点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设计、颜色、比例，不得将标识用于与住房公积金服务宣传无关的场所、设施、办公用品等。

未经授权的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或仿制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不得用于商业活动或者私人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视觉识别系统（略）
2. 全国住房公积金服务标识源文件（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7月1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冷库设计标准》的公告

2021年 第118号

现批准《冷库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0072-2021，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1.6、4.1.11、4.2.2、4.2.4、4.2.16、4.2.18、5.2.1、7.3.8、8.3.3、8.3.10、8.4.6（1）、9.2.1（1）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

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 1：冷库设计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2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1年 第119号

现批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0156-2021，自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4.0.4、4.0.5、4.0.6、4.0.7、4.0.8、5.0.5、5.0.10、5.0.11、5.0.13、5.0.14、6.1.1、6.2.1、6.3.1、6.3.6、6.3.14、7.1.2（1）、7.1.4（1）、7.1.5、7.2.4、7.3.1、7.3.5、7.4.11、7.5.1、8.1.22（1、7）、8.2.2、8.3.1、9.1.8、9.3.1、10.5.1、10.5.2（9）、10.6.5（4）、11.3.4（1、4）、12.1.1、12.2.1、13.1.6、13.2.1、13.2.4、13.4.1、13.5.1、14.2.5、15.8.5条（款）为强制性条文，

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2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锑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的公告

2021年 第122号

现批准《锑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445-2021，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5.7.10、5.8.12、5.8.13、5.9.10、5.10.11、5.10.12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1：锑冶炼厂工艺设计标准（略）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2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2021年 第123号

现批准《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51440-2021，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4.2.2、4.3.3、5.1.3（4）、6.4.1、6.6.3、6.8.6、7.1.6（3）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1：冷库施工及验收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年6月2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

建办标〔2021〕1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集中式租赁住房是指具备一定规模、实行整体运营并集中管理、用于出租的居住性用房。为支持各地发展集中式租赁住房，现就适用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集中式租赁住房类型和适用标准

按照使用对象和使用功能，集中式租赁住房可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2类。

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改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执行《宿舍建筑设计规范》或《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



新建或改建住宅型租赁住房应执行《住宅建筑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合理增加服务功能

集中式租赁住房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建筑周边商业服务网点配置等实际情况，增加相应服务功能。

(一) 宿舍型租赁住房建筑内公共区域可增加公用厨房、文体活动、商务、网络宽带、日用品零售、快递收取等服务空间。房间内应加大储物空间，增加用餐、会客、晾衣空间，应设置信息网络接入点；可设置卫生间、洗浴间和起居室。

新建宿舍型租赁住房应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并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空间。

按《旅馆建筑设计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改建的宿舍型租赁住房，采光、通风应满足《宿舍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 住宅型租赁住房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设配套设施。当项目规模未达到标准规定应配建设施的最小规模时，宜与相邻居住区共享教育、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 三、做好适用标准的实施指导

严格把握非居住类建筑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的条件。非居住类建筑改建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保证满足安全使用的要求；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非居住建筑，不得改建为集中式租赁住房。

加强运营安全管理。集中式租赁住房的运营主体应确保租赁住房符合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实施指导。指导本地区有关城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租赁住房建设指南等，及时总结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标准适用相关经验和问题，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保障司、标准定额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7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

建办标〔2021〕2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标规〔2021〕1号），为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自愿进行申报。除特殊情况外，申报单位可随时申报。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lsjz.jzjn.mohurd.gov.cn>，以下简称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可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申报单位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技术指标信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对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进行自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报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初审。

## 二、初审推荐

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应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登录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对本地区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满足《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

（三）申报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存在项目成果归属争议；

（四）申报项目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绿色建筑相关政策规定；

（六）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对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逐条审查项目达标和得分情况，初步审查项目是否满足三星级标准要求。初审结束后，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标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初审意见，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推荐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三、受理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受理并审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项目，分批集中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工作，并向社会公示、公告审查结果。

联系人：刘宁琳、宫玮、张川

电话：010-58934548、589349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10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建办标〔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

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

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 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前期北京、上海、浙江、海南等4个省（市）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试点的基础上，再选取部分地区启用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河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陕西、青海、新疆等15个省（区、市）。

## 二、工作内容

### （一）启用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8月1日起，在河北等15个省（区、市）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

2. 自2021年8月1日起，河北等15个省（区、

市）及前期开展试点的北京等4个省（市）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省（区、市）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注册单位所在地为河北等15个省（区、市）的一级建造师，其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前期开展试点的北京等4个省（市）的一级建造师，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截止时间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



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1年8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3. 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4.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截至65周岁当日。

### 三、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证照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距65周岁不满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

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编号、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略）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4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 “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本文附件所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二、为做好政策衔接，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新的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后，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换证。

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四、对于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资质目录，制定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内容、核查办法和办事指南。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对于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改革的许可事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动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要精简企业申报材料，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执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

明确的试点时间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

附件：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9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办厅〔2021〕24号

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4 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一、紧扣“十四五”开局深化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规划。做好“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筑业和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有关规划的公开。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历史资料的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建筑市场监管司、村镇建设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

（二）做好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

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的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进行公示，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各有关司局负责）

（三）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本级及部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做好部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公开。

（计划财务与外事司负责）

（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要求。（各有关司局负责）

## 二、紧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任务深化政务公开

（一）继续加强重要政策发布解读。

1. 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积极做好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措施解读，推动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居住社区建设，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开。做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和城市内涝治理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城市公共卫生和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政务信息公开。（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城市建设司负责）

2. 围绕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

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解读，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深化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及时发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面披露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房地产市场监管司、住房保障司、住房公积金监管司负责）

3. 围绕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公布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政策解读，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指导各地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活动，指导各地及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回应群众关切。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及时通报各地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管理监督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

4. 围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农房建设方式。因地制宜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地方经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镇建设司负责）

5. 围绕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做好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智能建造创新服



务案例。多渠道做好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政策解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和传播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筑市场监管司、标准定额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负责）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积极解答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企业、群众的咨询，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做好与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协同联动、对接共享，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各有关司局负责）

（三）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农民工工资拖欠、房屋质量、住房安全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网上建议留言办理规范，明确办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促进网上建议留言及时有效办理。（办公厅、住房保障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村镇建设司等负责）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对照中国政法

式版本，更新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我部现行有效规章在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法规司负责）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加快部门门户网站改版有关工作，推进部门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稳步推进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中国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联通。（各有关司局、信息中心负责）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要求，对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好打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办公厅、住房保障司、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城市建设司、村镇建设司、城市管理监督局等负责）

### 四、紧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深化政务公开

（一）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各有关司局负责）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部行政复议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统一案件审理标准，进一步依法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部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法规司负责）

（三）加强配套制度建设。2021 年底前出台供水、供气、供热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优化公共服务。（城市建设司负责）

### 五、紧扣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日常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本要点提出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任务，及时跟进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文件类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做到“应公开尽

公开”、依法及时公开，对部印发文件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机关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等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办公厅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将本要点落实情况于 2021 年年底报部公开办。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2021〕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事关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和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审验管理

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审查验收工作应覆盖各类建设工程，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过程透明，不得擅自改变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不得随意取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手续。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向社会公开审查验收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材料和内容要求，加强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技术指导，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主动靠前服务。充分依托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平台，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在线办理；能够通过部门交换获取的

信息，不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结合实际积极推动开展联合审图和竣工联合验收。

## 二、强化技术要求

各地主管部门要认真查阅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建设工程资料，核对消防设计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内容，并作为抽查的依据。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既有建筑改造利用不改变使用功能、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宜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不得低于原建筑物建成时的消防安全水平。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 三、严格评审论证

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着重评审技术资料中的必要性论证、多方案比较、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等内容。科学判定所采用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成熟条件。拟采用新技术、

新工艺、新材料的，提供的有关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应与建设工程直接相关。要系统论证特殊消防设计内容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关系，以及模拟数据或实验验证结论的可靠性。

#### 四、规范技术服务

各地主管部门要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全过程消防技术咨询、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等技术服务市场化工作，促进公平竞争，提高审验效率。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管理中的应用，建立完善信用采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各项措施。指导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机构加强行业自律，健全技术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自我约束。

#### 五、落实监督责任

各地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改进工作方式，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完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守牢安全底线。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城市建设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要求，系统梳理在建和2019年4月1日以来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备案抽查项目的消防设计安全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加强高层建筑、健身休闲场所、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养老机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老旧小区、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依法严肃处理不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各方主体和有关人员，并加大曝光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